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信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申達工程有限公司、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前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等事項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515元（如附表敗訴金額欄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其中特休假未休工資74,800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500元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355元（計算式：9,855元－1,500元＝8,35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簡鴻雅

附表：

上訴人請求項目	上訴人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本院判准金額 (新臺幣)	敗訴金額 (新臺幣)
職災醫療費用	95,842元	1,480元	94,362元
職災工資補償	246,400元	0元	246,400元
特休假未休工資	174,400元	99,600元	74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勞健保費差額	69,953元	0元	69,953元
合 計	586,595元	101,080元	485,515元